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號

原告 黃芃穎  
黃湘芸  
黃巧藝  
黃詠晴

上 四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國瑄

原告

兼 上四人

法定代理人 宋美玉

原告 黃榮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

簡瑋辰律師

被告 莊麒樹

源記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謝玉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易字第501號），原告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之因犯罪  
02 而受損害之人，應以法院所查明審認結果為斷，並非以原告  
03 主張其係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即可認其係因犯罪而受  
04 損害之人（最高法院8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5 照），亦即限於因刑事有罪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有損  
06 害之人，若非屬刑事有罪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而受有損害  
07 之人，自不能於該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否則，  
08 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屬不合法。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  
09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10 第1項亦有明文。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件此項必  
11 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駁  
12 回原告之訴。

13 二、經查，本件被告莊麒樹因與告訴人黃國瑄發生交通事故之刑  
14 事案件，經告訴人黃國瑄之父親黃榮造、配偶宋美玉、子女  
15 黃芃穎、黃湘芸、黃巧藝、黃詠晴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6 有上開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惟在本院刑  
17 事訴訟程序中並未認定黃榮造、宋美玉、黃芃穎、黃湘芸、  
18 黃巧藝、黃詠晴等人係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損害，  
19 因此，黃榮造、宋美玉、黃芃穎、黃湘芸、黃巧藝、黃詠晴  
20 等人並非因本案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渠等於本案刑事訴  
21 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尚難認有正當權源，其訴不能認  
22 為合法。揆諸前揭說明，黃榮造、宋美玉、黃芃穎、黃湘  
23 芸、黃巧藝、黃詠晴等人之訴，自應予駁回，渠等假執行之  
24 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至於告訴人黃國瑄以原告身  
25 分對被告訴請賠償之部分，另由本院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  
26 5號裁定移轉由本院民事庭處理，附此敘明。

27 三、又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不影響原告另依通常民  
28 事訴訟程序請求之權利，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法官 陳靚蓉

法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何虹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